

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，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，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利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《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9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，现予通告：

一、水文监测设施

（一）沂源水文中心：生产业务用房1处及院落附属设施、降蒸观测场1处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4处。

（二）东里店水文站：生产业务用房2处及院落附属设施、水位计室1处、压力式水位计3处、雷达式水位计1处、直立式水尺14根、在线雷达测流设施（5探头）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5处、供电设施2处、通讯线路2处、水准点4个、断面桩5个、测站标志1个、观测道路及台阶1处。

（三）田庄水库水文站：生产业务用房1处、雨量观测场1处、浮子式水位计台1处、雷达式水位计1处、直立式水尺16根、自行走缆道雷达测流设施1处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5处、

供电设施 1 处、通讯线路 1 处、水准点 6 个、断面桩 2 个、测站标志 1 个、观测道路及台阶 1 处。

（四）朱家庄水文站：生产业务用房 1 处及院落附属设施、水位计室 1 处、压力式水位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3 根、自行走缆道雷达测流设施 1 处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5 处、供电设施 2 处、通讯线路 2 处、水准点 5 个、断面桩 2 个、测站标志 1 个、观测道路及台阶 1 处。

（五）南麻水文站：钢塔式（浮子式）水位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5 根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、供电设施 1 处、通讯线路 1 处、水准点 3 个、断面桩 4 个、测站标志 1 个。

（六）鱼台水位站：雷达式水位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1 根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、水准点 3 个、断面桩 2 个、测站标志 1 个。

（七）鲁村水文站：雷达式水位计 1 处、在线雷达测流设施（1 探头）、直立式水尺 3 根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、供电设施 1 处、通讯线路 1 处、水准点 1 个、断面桩 2 个、测站标志 1 个、测站保护牌 1 处。

（八）王家庄水文站：雷达式水位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1 根、在线雷达测流设施（3 探头）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、供电设施 1 处、通讯线路 1 处、水准点 1 个、断面桩 2 个、测站标志 1 个、测站保护牌 1 处。

二、保护范围

（一）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沿河纵向以基本

水尺断面为基线，至上、下游 500 米处；沿河横向以河长制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为基准。

（二）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水文站房、水文缆道、监测场地、监测井（台）专用道路、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 30 米为边界；其他设施周边以外 20 米为边界。

三、禁止事项

在划定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
- （二）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
- （三）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
- （四）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，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，应事先征得县水文部门同意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（二）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 日